

酒店蓄水池4年只清理一次

监督人员列出4条不符合规定意见,责令立即整改

文/片 通讯员 王善浩 记者 宋佳

20日,烟台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的工作人员来到胜利路一家酒店抽查,发现该酒店有一个30吨的蓄水池,属二次供水单位。经过检查取证,监督人员列出4条不符合规定的意见,责令该酒店立即整改。

◎抽样检查

蓄水池4年只清洗了1次

20日上午9点多,烟台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工作人员来到位于胜利路的一家9层酒店,对酒店用水进行二次供水抽查。

“每次抽查的酒店都是随机的。”李国忠说,抽查的范围是市区高层经营单位。检查前,杨秀英出示了执法证,现场对负责酒店工程安保的酒店工作人员就二次供水例行询问。

酒店工作人员说,酒店负一楼有一个30吨的蓄水池,由两个水泵加压供8、9楼用水,在他的印象中,酒店在四年内只清洗了1次蓄水池,相关工作人员办理了健康证。

理论上,各经营单位的蓄水池一年至少清理一次,实际上为保证用水安全,半年清洗一次最佳。据了解,二次供水主要是供给该酒店8楼的餐厅以及9楼的厨房、宴会厅用水。“这是对外经营的餐饮单位,用水安全更应该注意。”李国忠说。

在询问的过程中,该酒店的部门经理多次出面打断询问,否认酒店的蓄水池是供高层用水,称是消防用水,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的工作人员决定到蓄水池的负一楼一究竟。

◎实地探访

池内壁长有青苔,窗口有虫子爬出

在酒店工作人员陪同下,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的工作人员来到该酒店北侧的地下一层,通往蓄水池的门敞开着,楼道内堆放着杂物,上面盖着厚厚一层灰尘。工作人员指着一个窗口说,这就是蓄水池。通过窗口可以看到,蓄水池内壁长满了青苔,岸台阶上满是灰色的浮沉,池内的水显得很深,窗口处偶尔有虫子爬出。

从蓄水池外的管道设备走向来看,该蓄水池并不仅是消防用水,也是供给高层用户的饮用水,属于二次供水。在现场有两个连

接管道的水泵,上面挂着写有“高层生活用水泵”的牌子,但设备上没有连接二次消毒设施。酒店工作人员指着一个管道告诉工作人员,加压泵会把池子里的水抽出,直接打到8、9楼供厨房使用。

经调查,工作人员列出该酒店4条整改意见,分别是:高层生活饮用水和消防用水共用一个蓄水池,蓄水池窗口没有安全防护措施,二次供水没有消毒设备,至今未办理过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证。事后,该酒店部门经理称,一定会配合部门意见马上整改。

◎部门声音

对未备案单位将全部检查

自今年重点开展二次供水监管工作以来,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已经对市区14家备案有蓄水池工作单位一一排查。“这些备案单位各方面规定执行的很好。”杨秀英说,现在的重点工作是,对经营单位中没有备案的可能存在二次供水的单位进行随机抽查。

市区共十多家经营单位,现已抽查了五家,目前只有这一家单位存在严重问题。“争取将市区所有的未备案可能存在二次供水的单位都抽查一遍。”杨秀英说。

在抽查过程中,有蓄水池进行二次供水的单位将重新记录在案,方便今后监督工作的开展。



①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查看蓄水池内的情况。

② 蓄水池里是直接供餐饮用的水。

③ 酒店工作人员正在现场咨询记录上签字。



◎名词解释

何为二次供水?

二次供水设施主要为弥补市政供水管线压力不足,为保证居住、生活在高层人群用水而设立的。相比原水供水,二次供水的水质更容易被污染,二次供水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一直都受到市民的广泛关注。今后凡是应建

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项目,二次供水设施必须独立设置,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供水单位应该持有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证,管理人员应该持有健康证。

二次供水检查 7家有4家整改

本报8月20日讯(通讯员 王善浩 记者 宋佳) 7月,国家强制实施自来水新国标,烟台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为保证高层居民的用水安全,加大了对各县(市)区的二次供水安全监管力度。经检查,仅芝罘区就对19处高层住宅小区以及经营单位,7家二次供水单位中有4家因蓄水池卫生管理不达标被责令整改。

7月1日起,为提高居民饮用水质量,国家强制实施新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新标准在沿用老国标的基础上,增设共106项检测指标,使自来水达到拧开就能喝的标准。

烟台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一科主任杨秀英说,二次供水单位产权及经营主体多样,经营管理层次、卫生管理水平参差不齐,监管仍是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的难点和薄弱环节。对于二次供水,至今缺乏有针对性的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各地围绕二次供水的卫生许可以及卫生监管存在认识不统一等诸多问题。

为保障市民用水安全,烟台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依据法律法规标准,制定并下发了《烟台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暂行管理办法》(简称《办法》)。《办法》对二次供水单位卫生管理、涉水产品的采购使用、清洗消毒等依法提出了明确要求,对各级卫生监管机构如何实施卫生许可和监管的程序、内容等也做出了明确规定。

“我市二次供水监管标准与国家强制实施的自来水新国标一致。”烟台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一科科长李国忠说,自今年开始,将对二次供水单位全部纳入卫生监督。

◎相关链接

中华鲟

中华鲟是我国一级保护动物,特产鱼类,体纺锤形,体表被五行硬鳞,尾长,口腹位,歪尾。中华鲟是一种大型的溯河洄游性鱼类,是我国特有的古老珍稀鱼类,世界现存鱼类中最原始的种类之一。远在公元前1千多年的周代,就把中华鲟称为王鲟鱼。中华鲟属硬骨鱼类鲟形目。

鲟类最早出现于距今2亿3千万年前的早三叠世,一直延续至今,生活于我国长江流域,别处未见,真可谓“活化石”。

超市公开销售“中华鲟”?

海监部门:养殖鲟可以销售,但也要办理相关许可证

本报热线967066消息(记者 苑菲菲) 中华鲟是我国一级保护动物,但近日有市民发现,在佳世客超市水产区居然有价格以39元一斤公开销售的中华鲟。对此,工作人员解释称是养殖的可以销售,而中国海监烟台支队则表示,超市销售的养殖鲟无相关许可证。

17日下午,记者来到佳世客超市,在水产区有几条呈纺锤形,头尖尾长的鱼挤在一个长方形的玻璃鱼池里,旁边的售价牌上写着“中华鲟,每500克39元”。

“中华鲟不是受保护动物吗?怎么能公开销售呢?”一位市民看到后,忍不住嘀咕起来。面对市民的疑问,超市水产区工作人员解释,这些不是野生的,而是养殖的,可以销售。“旁边还有个饭店专门做这种中华鲟呢,一条也就六七十块钱。”工作人员说着还从水里把鱼捞起来给记者看。

记者了解到,中华鲟因其珍贵被誉为“水中的大熊猫”,是我

国一级保护动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规定是不允许出售倒卖的。那养殖中华鲟是否不在保护范围内呢?

对此,市海洋与渔业局渔业科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超市中销售的中华鲟很可能是俄罗斯鲟,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但凡进入市场和酒店经营销售的,必须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如果是经营的,还必须取得经营利用许可证。

中国海监烟台支队监察科工作人员徐先生说,上述证件取得后,还需要在销售中华鲟的时候一并向消费者公示,否则涉嫌违法。那超市是取得了证件没有公示,还是根本就没有许可证呢?记者与佳世客超市企划部门的有关工作人员取得联系,对方称,此事需要向相关负责的主管询问,暂时无法给予答复。

20日,中国海监烟台支队山



超市水产区域销售的“中华鲟”。本报记者 苑菲菲 摄

区大队对佳世客超市进行检查发现,供货商虽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但超市却没有取得经营利用许可证。考虑到这些鱼的存活期

不长,海监部门在责令超市补办证件的同时,暂未责令停止销售。此外,超市销售的是一种杂交鲟,而非中华鲟,在此后的销售中也不允许再使用“中华鲟”的名字。